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TIMBER RESOURCES GROUP LIMITED 中國木業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9)

截至2009年3月31日止年度之 末期業績公佈

中國木業資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2009年3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去年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收益表

截至2009年3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09年 港幣千元	2008年 港幣千元
營業額	5	17,841	33,382
銷售成本		(18,696)	(19,391)
(毛損)／毛利		(855)	13,991
利息收入		1,166	6,699
投資物業之公平價值變動(虧損)／收益		(5,236)	18,094
生物資產之公平價值變動減估計銷售點成本所產生之收益		35,548	25,513
出售投資物業之收益		—	3,036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或虧損	6	(8,870)	4,159
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之變現虧損		(27,529)	—
銷售及行政費用		(64,682)	(52,047)
財務成本	7	(799)	—
除稅前(虧損)／溢利	7	(71,257)	19,445
稅項(支出)／抵免	8	(185)	346
本年度(虧損)／溢利		<u>(71,442)</u>	<u>19,791</u>
應佔：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67,436)	21,211
少數股東權益		(4,006)	(1,420)
		<u>(71,442)</u>	<u>19,791</u>
股息	9	—	10,137
		港幣仙	港幣仙
每股(虧損)／盈利	10		
— 基本		(0.67)	0.24
— 攤薄		不適用	0.22

* 僅供識別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2009年3月31日

	附註	2009年 港幣千元	2008年 港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投資物業		37,000	50,000
物業、廠房及設備		95,774	63,092
預付租金		32,810	26,285
生物資產		71,950	22,606
森林特許專營權		530,783	533,811
收購林地資產及設備之預付款項		60,358	40,816
		828,675	736,610
流動資產			
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		882	1,786
存貨		120,603	38,715
貿易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1	29,305	76,051
預付租金		711	81
現金及銀行結存	12	132,736	339,838
		284,237	456,471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3	11,367	23,861
短期借貸	14	14,212	6,073
應付稅項		—	84
		25,579	30,018
流動資產淨額		258,658	426,453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1,087,333	1,163,063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1,574	1,574
應付按面積申算費用		11,368	11,764
		12,942	13,338
資產淨值		1,074,391	1,149,725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01,370	101,370
儲備		950,050	1,021,516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		1,051,420	1,122,886
少數股東權益		22,971	26,839
權益總額		1,074,391	1,149,725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09年3月31日止年度

1. 公司資料

本公司乃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The Office of Caledonian Bank & Trust Limited, Caledonian House,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森林營運及管理、林木砍伐、加工及貿易以及冷藏倉庫租賃業務。

除另有指明外，本財務報表以港幣千元呈列。

2.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採納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與本集團營運有關及於本集團及本公司本會計期間生效之所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其統稱包括所有適用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採納此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導致本集團之會計政策出現重大變動。

採納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1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 — 集團及庫存股份交易」、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2號「服務特許權安排」、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4號「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 — 界定福利資產之限制、最低資金要求及兩者之互動關係」，以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財務資產之重新分類」對本財務報表並無構成重大影響。

於授權本財務報表日期，下列準則及詮釋為已頒佈但尚未生效：

生效日期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財務報表之呈列	(i)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經修訂)	借貸成本	(i)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可認沽財務工具及清盤時產生之責任	(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於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或聯營公司之投資成本	(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營運分類	(i)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5號	房地產建築協議	(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歸屬條件及註銷	(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改進財務工具之披露	(i)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綜合及個別財務報表	(ii)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合資格對沖項目	(i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經修訂)	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i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業務合併	(ii)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7號	向擁有人分派非現金資產	(ii)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3號	客戶忠誠計劃	(iii)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6號	海外業務投資淨額之對沖	(iv)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9號及香港會計準則 第39號(修訂本)	嵌入式衍生工具	(v)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8號	來自客戶之資產轉讓	(vi)
可導致有關呈列、確認或計量之會計 變動之2008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 改進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香港會計準則第16 號、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 20號、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香港會計準則 第27號、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香港會計準 則第2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香港會計 準則第36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香港會 計準則第3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及香港 會計準則第41號	(i)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	(ii)
可導致有關呈列、確認或計量之會計 變動之2009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 改進	— 香港會計準則第39(80)號	(i)
	—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2號、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 釋第9號、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6號	(ii)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6 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 則第5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vii)

生效日期

- (i) 於2009年1月1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 (ii) 於2009年7月1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 (iii) 於2008年7月1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 (iv) 於2008年10月1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 (v) 於2009年6月30日或其後結束之年度期間
- (vi) 於2009年7月1日或其後收取來自客戶之資產轉讓
- (vii) 於2010年1月1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本集團正評估此等新訂或經修訂準則或詮釋預期於其首次應用期間之影響。

3. 主要會計政策

(a) 合規聲明

此等財務報表乃根據所有適用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此等財務報表亦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適用之披露規定。

(b) 編製基準

此等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慣例法編製，並已就按公平價值列賬之投資物業、樓宇、若干財務工具及生物資產之重估作出修訂。

4. 分類資料

(a) 業務分類

截至2009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從事以下兩類業務：

- (i) 林木砍伐及貿易 — 銷售自特許森林、植樹區及外界供應商所得之木材。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亦有此業務分類；及
- (ii) 其他木材營運 — 製造及銷售傢俱及手工藝品。

有關業務分類資料呈列如下：

截至2009年3月31日止年度

	林木砍伐及 貿易 港幣千元	其他 木材營運 港幣千元	未分配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收益				
外來收益	<u>12,975</u>	<u>4,146</u>	<u>720</u>	<u>17,841</u>
分類業績	<u>(9,165)</u>	<u>(3,123)</u>		<u>(12,288)</u>
未分配利息收入				781
未分配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及虧損				656
投資物業之公平價值變動虧損				(5,236)
未分配支出				<u>(55,170)</u>
除稅前虧損				(71,257)
稅項				<u>(185)</u>
本年度虧損				<u>(71,442)</u>
其他資料				
分類資產	964,657	4,442		969,099
未分配				<u>143,813</u>
資產總值				<u>1,112,912</u>
分類負債	34,001	43		34,044
未分配				<u>4,477</u>
負債總額				<u>38,521</u>
資本支出	20,506	9,507		30,013
未分配				<u>9,474</u>
資本支出總額				<u>39,487</u>
折舊及攤銷	6,139	1,222		7,361
未分配				<u>3,130</u>
折舊及攤銷總額				<u>10,491</u>

截至2008年3月31日止年度

	林木砍伐及 貿易 港幣千元	未分配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收益			
外來收益	32,021	1,361	33,382
分類業績	23,628		23,628
未分配利息收入			6,474
未分配支出			(30,672)
投資物業之公平價值變動收益			18,094
未分配其他收入及收益			1,921
除稅前溢利			19,445
稅項抵免			346
本年度溢利			19,791
其他資料			
分類資產	738,649		738,649
未分配			454,432
資產總值			1,193,081
分類負債	20,639		20,639
未分配			22,717
負債總額			43,356
資本支出	14,458		14,458
未分配			32,229
資本支出總額			46,687
折舊及攤銷	1,000		1,000
未分配			1,004
折舊及攤銷總額			2,004

(b) 地區分類

下表呈列截至2009年及2008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本集團地區分類之收益、業績及若干資產與支出：

	香港及中國及澳洲		圭亞那		綜合	
	2009年 港幣千元	2008年 港幣千元	2009年 港幣千元	2008年 港幣千元	2009年 港幣千元	2008年 港幣千元
收益						
營業額	10,079	33,282	7,762	—	17,841	33,382
其他資料						
分類資產	549,298	637,227	563,614	555,854	1,112,912	1,193,081
分類負債	26,622	30,960	11,899	12,396	38,521	43,356
資本支出	20,257	40,285	19,230	6,402	39,487	46,687
折舊及攤銷	4,884	1,994	5,607	10	10,491	2,004

5. 營業額

本集團從事林木砍伐及貿易、製造及銷售傢俱及手工藝品，以及冷藏倉庫租賃。

	2009年 港幣千元	2008年 港幣千元
來自林木砍伐及貿易之收入	12,975	32,021
銷售貨物	4,146	—
來自冷藏儲存倉庫之租金收入總額(扣除直接支出港幣24,000元前； 2008年：港幣839,000元)	720	1,361
	<u>17,841</u>	<u>33,382</u>

6.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或虧損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或虧損包括：

	2009年 港幣千元	2008年 港幣千元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8,081)	1,120
財務資產之公平價值變動虧損	(909)	(1,250)
豁免附屬公司前董事之貸款	—	822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	687
收購方於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額公平淨值應佔 權益超出成本之差額：		
來自收購加林森林工業有限公司已發行股本44%	—	379
來自收購其他附屬公司之額外權益	—	952
出售財務資產之變現收益	—	87
其他收入	120	1,362
	<u>(8,870)</u>	<u>4,159</u>

7. 除稅前(虧損)/溢利

除稅前(虧損)/溢利已扣除下列項目：

	2009年 港幣千元	2008年 港幣千元
核數師酬金	980	900
於五年內悉數償還短期借貸之利息開支	799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7,467	2,004
森林特許專營權攤銷	3,024	—
經營租約項下土地租金解除	711	81
存貨及採伐木材成本	18,696	19,391
已付砍伐林木土地費	349	443
員工成本(不包括董事酬金)：		
— 薪金及津貼	17,970	4,650
— 授予僱員之購股權	—	855
— 退休金供款	598	173
	<u>598</u>	<u>173</u>

附註：薪金及津貼港幣2,139,000元(2008年：港幣633,000元)已計入綜合收益表賬面上之銷售成本。此外，折舊費用港幣156,000元(2008年：港幣零元)已計入綜合收益表賬面上之銷售成本。

存貨及採伐木材成本亦包括存貨撇減港幣1,956,000元及存貨撇銷淨額港幣2,604,000元。

8. 稅項

稅項支出／(抵免)包括：

	2009年 港幣千元	2008年 港幣千元
香港利得稅		
— 本年度	—	—
— 往年	—	(404)
中國企業所得稅	185	58
稅項支出／(抵免)	<u>185</u>	<u>(346)</u>

本年度稅項支出／(抵免)可與會計(虧損)／溢利對賬如下：

	2009年 港幣千元	2008年 港幣千元
除稅前(虧損)／溢利	<u>(71,257)</u>	<u>19,445</u>
按16.5%稅率(2008年：17.5%)計算之稅項	(11,757)	3,403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185	(404)
不應課稅／可扣稅項目之淨影響	3,270	(8,228)
未確認之稅項虧損及暫時差額之淨影響	19,242	11,196
稅務優惠處理之影響	(6,619)	(6,218)
於其他司法權區營運之附屬公司稅率不同之影響	<u>(4,136)</u>	<u>(95)</u>
稅項支出／(抵免)	<u>185</u>	<u>(346)</u>

香港利得稅是根據年內於香港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以16.5%(2008年：17.5%)之法定稅率計算。由於年內並無產生應課稅溢利，故毋須繳付香港利得稅。其他地區之應課稅溢利稅項以本集團營運所在國家之現行稅率(根據該國家之現行法例、詮釋及慣例釐定)計算。

截至2009年3月31日止年度，適用於中國成立及營運之附屬公司之法定企業所得稅率為25%(2008年：25%至33%)。

9. 股息

本公司董事並不建議派發截至2009年3月31日止年度之股息。

根據董事於2008年7月29日舉行之會議上通過之決議案，建議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截至2008年3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相等於每股港幣0.001元，合共港幣10,137,000元。股息並未於截至2008年3月31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撥備。股息已於截至2009年3月31日止年度內派發。

10. 每股(虧損)/盈利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乃根據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約港幣67,436,000元(2008年：溢利港幣21,211,000元)，以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10,137,064,686股(2008年：8,880,228,551股)計算。

每股攤薄(虧損)/盈利乃根據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及年內流通在外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即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使用之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及假設已於視作行使或兌換所有潛在攤薄普通股為普通股時無償發行之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目)計算。

由於潛在普通股對每股基本虧損具反攤薄影響，故並無呈列截至2009年3月31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

11. 貿易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2009年 港幣千元	2008年 港幣千元
貿易應收賬款	5,733	—
其他應收款項	2,812	7,144
已付按金	1,498	23,344
預付款項	19,262	45,563
	<u>29,305</u>	<u>76,051</u>

除新客戶通常須預付款項外，本集團與其客戶之貿易條款主要以信貸形式進行。信貸期一般為兩個月，主要客戶則可延長至三個月以上。每名客戶均有信貸上限。本集團致力對其未收回應收款項維持嚴格控制，並設有信貸監控部門以將信貸風險減至最低。高級管理層定期檢討逾期結餘。於2009年3月31日，三名主要客戶佔本集團之大部分貿易應收賬款總額。貿易應收賬款不計息。

本集團之貿易應收賬款按賬齡分析之詳情如下：

	2009年 港幣千元	2008年 港幣千元
未償還結餘賬齡：		
0至30天	537	—
31至60天	353	—
61至180天	4,843	—
	<u>5,733</u>	<u>—</u>

於2009年3月31日，本集團之所有應收貿易賬款概無逾期或減值，而該等款項與並無近期拖欠記錄之客戶有關。因此，於結算日，並無就呆賬確認任何撥備。

貿易應收賬款包括以下以與其有關之實體功能貨幣以外貨幣為單位之款項：

	2009年 港幣千元	2008年 港幣千元
人民幣	3,963	—
美元	1,770	—
	<u>5,733</u>	<u>—</u>

12. 現金及銀行結存

	2009年 港幣千元	2008年 港幣千元
現金及銀行結存	<u>132,736</u>	<u>339,838</u>

現金及銀行結存以下列貨幣為單位：

	2009年 港幣千元	2008年 港幣千元
港元	53,541	293,103
人民幣	78,121	44,203
美元	553	1,710
澳洲元	189	672
圭亞那元	332	150
	<u>132,736</u>	<u>339,838</u>

人民幣不可自由轉換為其他貨幣，然而，根據中國外匯管制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本集團獲准透過獲授權進行外匯業務之銀行將人民幣兌換為其他貨幣。

銀行現金根據每日銀行存款利率按浮動利率賺取利息。視乎本集團之即時現金需要而定，短期定期存款乃於不同期間作出，並按相關之短期定期存款利率賺取利息。

13. 貿易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2009年 港幣千元	2008年 港幣千元
貿易應付賬款	5,294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6,073	23,861
	<u>11,367</u>	<u>23,861</u>

本集團之貿易應付賬款賬齡分析之詳情如下：

	2009年 港幣千元	2008年 港幣千元
未償還結餘賬齡：		
0至30天	3,640	—
31至60天	261	—
61至90天	1,393	—
	<u>5,294</u>	<u>—</u>

貿易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以下列貨幣為單位：

	2009年 港幣千元	2008年 港幣千元
港元	1,392	2,100
人民幣	9,273	21,085
美元	551	651
澳洲元	151	24
圭亞那元	—	1
	<u>11,367</u>	<u>23,861</u>

14. 短期借貸

該金額為無抵押、按介乎7.2%至8.4% (2008年：9.6%)之年利率計息及須於一年內償還。

15. 比較數字

於2008年3月31日計入流動負債之貿易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港幣6,617,000元乃重新分類為計入非流動負債之應付按面積申算費用，以符合本年度之呈列方式。

截至2009年3月31日止年度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截至2009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主要從事森林營運及管理、林木砍伐及貿易、木材加工，以及木材產品生產及銷售。

本集團之營業額難免受到全球金融海嘯影響。信貸緊縮導致整個中國市場之需求減少。因此，中國木材之批發及零售價大幅下跌。

林木砍伐及貿易及其他業務所帶來之營業額佔本集團年內之整體營業額之96%。憑藉木材相關產品之低生產及銷售成本，本集團開拓於中國生產及銷售傢俱及手工藝品業務，以擴大投資回報。長遠而言，鑑於中國政府刺激宏觀經濟，木材產品之內需將會激增，因此將為本公司股東提供更理想之毛利率。此外，由於本集團冷藏倉庫租賃業務於過去數年之租金收入持續減少，故該業務已演變成微不足道。

財務回顧

截至2009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之營業額減少46%至約港幣17.8百萬元，而2008年財政年度則約為港幣33.4百萬元。本集團從事之林木砍伐及貿易和其他木材營運(製造及銷售傢俱及手工藝品)兩大業務分類，分別為本集團之綜合營業額提供約港幣13百萬元(73%)及港幣4百萬元(23%)之進帳。分類營業額及對本集團除稅前溢利之貢獻之詳情載於本公佈附註4。本年度產生之毛損乃由於與製造傢俱業務之一次性加工交易有關之存貨撇銷淨額，該業務為本集團於2008年開展之新業務。於2008年3月31日，加工林木之存貨約港幣12,504,000元由木板及其他產品之獨立第三方加工代理商保存。存貨並不符合用作生產本集團傢俱產品之預期品質標準，故須予棄置。管理層向該加工代理商尋求賠償，並與其磋商及協定該代理將豁免加工及運輸費金額約港幣9,900,000元，故本集團就此一次性加工交易錄得之虧損淨額減少至約港幣2,604,000元。

除稅前虧損及虧損淨額分別約為港幣71.3百萬元及港幣71.4百萬元(2008年：除稅前溢利：港幣19.4百萬元及純利：港幣19.8百萬元)，溢利減少約港幣91百萬元。虧損乃主要由於營業額減少、投資增加、員工人數增加導致員工成本上升至約港幣32百萬元(2008年：約港幣16百萬元)、出售財務資產之已變現虧損約港幣27.5百萬元(2008年：無)、財務資產之未變現虧損約港幣910,000元、折舊約港幣7.5百萬元(2008年：約港幣2百萬元)及匯兌虧損淨額約港幣8百萬元(2008年：匯兌收益淨額：港幣1百萬元)。年內之股東應佔虧損約為港幣67.4百萬元(2008年：溢利港幣21.2百萬元)。

流動資金及財務回顧

於2009年3月31日，本集團之資產淨值約為港幣1,074百萬元，而於2008年3月31日之資產淨值則約為港幣1,150百萬元。此外，本集團之流動資產為港幣284百萬元(2008年：港幣456百萬元)，存款、現金及銀行結存約為港幣133百萬元(2008年：港幣340百萬元)，而流動負債則由於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減少，由港幣30百萬元(2008年)減少至港幣25.5百萬元(2009年)。本集團之負債比率(即債務總額對資產總值之比例)維持穩定於3.5%(2008年：3.6%)。

於2009年3月31日，本集團並無未償還銀行貸款(2008年：無)，惟有短期借貸約港幣14百萬元(2008年：港幣6百萬元)之承擔，全部均於一年內到期，而年利率介乎7.2%至8.4%。本集團之業務營運、資產及負債主要以港幣、人民幣及美元為單位，惟其於澳洲之冷藏倉庫除外，故澳元減值已導致本集團出現匯兌虧損淨額。除上述者外，董事會認為外匯風險極微。管理層將時刻審視潛在外匯風險，並會採取適當行動以減輕日後可能出現之任何潛在外匯風險。於本財政年度內，本公司並無就其任何附屬公司動用之銀行融資向任何財務機構作出任何擔保。於2009年3月31日，並無抵押任何資產，作為授予本集團並為本集團所動用之信貸融資之擔保(2008年：無)。

於2009年3月31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惟有資本承擔港幣101百萬元(2008年：港幣275百萬元)。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財務工具作對沖用途，亦無使用外幣借貸及其他對沖工具對沖外幣投資淨額。

重大期後事項

本公司與其全資附屬公司於2009年4月13日訂立框架協議，並於2009年5月9日訂立正式買賣協議，以收購宜昌新首鋼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該公司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

司，而其唯一資產為一幅位於中國湖北省宜昌市夷陵區面積約587,700平方米之土地，以供發展宜昌三峽國際會展中心及三峽國賓花園商品房。上述協議須待股東稍後批准，而收購事項之總代價港幣986百萬元將以現金、承付票據及發行可換股債券支付。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2009年5月21日刊發之公佈。

展望

林地儲備及伐木業務

本集團於南美洲圭亞那擁有森林資源，總覆蓋面積接近257,000公頃，而本集團已就此獲授獨家木材特許專營權，為期25年。此外，本集團於廣東省大埔縣購入之林地已增加至94,500畝，租期50年。

從本集團之圭亞那森林出口之主要木材種類為一級林木，如紫心木／南美紫檀、綠心樟／南美綠檀、莫拉／南美雞翅及鑽石紅檀。

本公司繼續投資大量財務資源於發展圭亞那伐木業務，包括招聘專業伐木團隊、提供達到國際標準之伐木設備、建設木材加工基地及72TEU集裝箱散貨兩用駁船。該駁船最近進行試航，將於取得執照後投入運行。董事會預期，本集團可逐漸增加及穩定其林木砍伐、加工及運輸能力。

深圳銷售及分銷中心

本集團已透過其於2008年8月開幕之深圳旗艦店，擴充其木材相關產品分銷網絡。該旗艦店為展示以本集團木材製成之優質傢俱之窗口。

本公司位於深圳市南山區京基百納廣場之17,000平方呎(1,600平方米)之旗艦店「紫御·尚品」已於2008年8月隆重開幕，專營一系列採用產自本公司森林之優質硬木(尤其是花梨木、綠心樟、南美花梨、紫心木及鑽石紅檀等)所製成高級中式傢俱之批發與零售。該旗艦店連同本集團位於陽江之傢俱製造中心，及深圳之傢俱設計師與員工，共同為本集團客戶提供度身訂做之服務。

本公司旗艦店出售之傳統中式辦公室傢俱於2009年3月舉行之第二十三屆中國廣州國際傢俱博覽會榮獲「最佳外觀設計獎」。

憑藉由圭亞那及中國自行供應木材、陽江木材加工及傢俱製造基地，以及深圳經驗豐富傢俱設計團隊之行業優勢，本集團得以享有較低之生產及銷售成本以及最大之投資效益。

廣東省陽江市傢俱製造中心

本集團已於廣東省陽江市成立傢俱製造基地，主要生產優質傳統中式紅木傢俱、硬木傢俱及手工藝品。

廣東省梅州市茶油加工基地

興寧樹人木業有限公司於廣東省梅州縣註冊成立，以設立佔地合共300,000畝之茶油基地以及預期將於2009年8月投產之茶油加工中心，該中心每年將生產約30,000噸茶油。

茶油樹為四大可提煉食用油樹木之一，茶油含有超過90%之不飽和脂肪酸，對健康有益。茶油樹產品包括茶油籽、毛油、精製茶油及其他副產品，全部均具有高商業價值。於2007年9月，國務院頒佈《關於促進油料生產發展的意見》，及於2008年9月，國家林業局公佈《全國油茶產業發展規劃(2008-2015)》，兩者均旨在透過對茶油加工企業提供優惠措施及資助種植茶油樹，以促進及推廣中國茶油業之大規模發展，以達至食用油供應之穩定。

大埔縣樹苗培育中心及植林

本集團之樹苗培育中心位於大埔縣植林區，主要進行植物組織培植、大量樹苗培育及大量生產具有高商業價值之優良樹種。該中心集中培植黑木相思及樟樹等珍貴樹種，以符合本集團之再植林要求及進行銷售。於2008年底前，該中心已培植超過20,000,000株樹苗，包括5,000,000株黑木相思及8,000,000株樟樹。

宜昌市物業發展

本公司預期待股東批准及其他先決條件達成後，收購宜昌新首鋼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將於本年度第四季完成。於完成後，本公司將開始分階段發展宜昌三峽國際會展中心(連同一間五星級酒店)及三峽國賓花園商品房(包括商用及住宅物業)。

僱員及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於2009年3月31日在香港、中國、澳洲及圭亞那共聘有約420名僱員。本集團實行薪酬政策、花紅及購股權計劃，確保其僱員之薪酬水平乃於本集團之一般薪酬策略架構內按工作表現釐定。

應付予董事之酬金乃根據工作範圍、參與程度、經驗及年資釐定。

集資及開支

於截至2009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

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2009年3月31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2008年：每股港幣0.1仙合共港幣10,137,000元)。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條款不遜於上市規則附錄10之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準則之操守準則，而本公司董事確認彼等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及本公司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準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葉德安先生、井寶利先生及包良明先生組成，負責審閱本集團之會計慣例及政策、外聘核數、內部監控及風險評估。

本集團截至2009年3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薪酬委員會

為符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本公司已成立薪酬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清楚界定其職權及職務。薪酬委員會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葉德安先生、井寶利先生及包良明先生以及一名執行董事曾錦清先生。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於回顧財政期間內，本公司已遵守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4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所載之所有該等守則條文，惟本公司於本財政年度僅舉行兩次定期董事會會議，而非至少四次除外。本公司企業管治常規之進一步詳情將載於本公司2009年年報所載之企業管治報告內。

於聯交所網站刊登業績

上市規則附錄16第46段規定之所有資料將於適當時候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ctrg.com.hk>)登載。載有上市規則規定之所有資料之截至2009年3月31日止年度年報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及在上述網站登載。

承董事會命
中國木業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
曾錦清

香港，2009年7月16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馮浚榜先生、劉醒雄先生、曾錦清先生及周岐瑞先生四名執行董事；以及葉德安先生、井寶利先生及包良明先生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